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

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以下公佈(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所施加之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復牌條件（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表明其已制訂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協助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上述復牌條件。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及刊發。

* 僅供識別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僅專注於本公司及港龍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港龍深圳**」）的內部監控系統，原因是本公司尚未獲得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數康**」））的控制權，而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僅專注於本公司及港龍深圳於下列流程及範圍的內部監控系統：

- 銷售及收款流程
- 採購及存貨流程
- 固定資產流程
- 負債流程
- 工資支付流程
- 銀行及現金付款流程
- 印鑑及公章管理流程
- 無形資產流程
- 財務報告流程
- 規則及規例合規流程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發現

銷售及收款流程	
透過分銷商銷售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二零一一年有關銷售流程的政策已過時，而且無法反映銷售價格的變動。</p> <p>客戶未簽署交貨單，且交貨記錄僅保存2年</p>	<p>應制定最新政策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銷售流程程序及定價詳情； • 所有交貨單在收到貨物後由客戶簽署，且交貨記錄保存5年；
--	---

銷售及收款流程	
透過分銷商銷售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銷售額乃根據港龍深圳向終端客戶開具的發票金額入賬。鑑於銷售協議乃由港龍深圳與分銷商訂立以及終端客戶支付的金額隨後支付予分銷商，港龍深圳應根據與分銷商的協議確認銷售金額。</p> <p>銷售額乃在向終端客戶開具銷售發票時進行確認，而非於交貨日期。</p> <p>分銷商口頭通知港龍深圳就開具發票與終端客戶協商的銷售價格。</p> <p>沒有產品責任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額應基於分銷商根據港龍深圳與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協議所支付的金額作確認； • 銷售額在貨物已交付時確認； • 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的請求予以記錄； •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按時編製及更新有關銷售及付款的登記冊。

<p>財務部門並未就港龍深圳與分銷商/終端客戶的銷售及付款備存登記冊以用作監控目的。</p>	
--	--

銷售及收款流程	
直接銷售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二零一一年有關銷售流程的政策已過時，而且無法反映銷售價格的變動。</p> <p>並未收到客戶有關貨物到期日期詳情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確認。</p> <p>終端客戶未簽署交貨單，且交貨記錄僅保存 2 年。</p> <p>銷售額乃在向終端客戶開具銷售發票時進行確認，而非於交貨日期。</p> <p>缺乏對有關應收賬款的有效監控。</p>	<p>應制定最新政策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銷售流程程序詳情； • 根據訂單向客戶交付標明準確到期日期的貨物； • 所有交貨單在收到貨物後由終端客戶簽署，且交貨記錄保存 5 年； • 銷售額應在貨物已交付時確認； • 對應收賬款進行信貸監控。
---	---

採購及存貨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無法獲得供應商的交貨單。</p> <p>在供應商被視為關連方的情況下，並無有關披露其詳情的政策。</p> <p>倉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獨立於會計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下的存貨記錄變動，必須由財務部門在會計系統中手動更新。</p>	<p>應制定最新政策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的交貨單應妥為備存且詳情與檢驗證書相符； • 披露關連方交易；及 • 進行電子系統升級，同時更新倉庫及財務部門保存的存貨記錄。
採購及存貨流程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無付款程序的書面政策。	應制定付款程序政策。
固定資產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無就固定資產投保。	就固定資產進行投保。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	不適用

負債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不適用，原因是港龍深圳並未訂立任何貸款、擔保或融資協議	不適用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	不適用
工資支付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無個人工資支付收據。事實上，員工在工資單上確認收到其工資。	應為每個員工編製個人工資支付收據。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	不適用
銀行及現金付款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的付款請求及小額現金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並無監測銀行結餘。</p> <p>財務經理所執行的工作缺乏職責劃分。</p>	<p>應制定政策及編製每週狀況報告，以確保監測流動性。</p> <p>財務經理所執行的工作應劃分職責。</p>

銀行及現金付款流程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當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接替本公司管理層時，並無交接 76,259 港幣的小額現金。董事會相信，上述款項應已遺失。</p>	<p>應制定政策加強小額現金流程的內部監控。</p>
印鑑及公章管理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p>公司印鑑及財務印章由總經理保管，而非由各自的主管保管。</p> <p>僅保管公司印鑑及財務印章的登記記錄。</p> <p>印章登記冊上並無總經理批准記錄。</p>	<p>應就所有印章制定最新書面政策及登記記錄，且印章登記冊獲總經理批准。</p>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	不適用。
無形資產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	不適用。

財務報告流程	
有關港龍深圳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並未發現重大不足。編製月度管理賬目，並提交予總經理及本公司。	推薦制定有關財務報告的書面政策。
財務報告流程	
有關本公司	
監控不足	推薦建議
尚未刊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及報告。	應及時編製及公佈財務報表。
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應及時編製財務報表。
	賬冊及記錄應由管理公司保管。

<p>會計記錄的印刷版本保存在迷你倉庫，而非記錄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倉庫。並無有關存置賬冊及記錄的政策或程序。</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則及規例合規流程</p>	
<p>有關本公司</p>	
<p>監控不足</p>	<p>推薦建議</p>
<p>於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並無刊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報告。</p> <p>於各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p> <p>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曾在上海召開部分董事會會議，但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妥善保管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p>	<p>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年度報告。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中期報告。</p> <p>本公司應在香港保管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完整記錄。</p>

<p>並無就履行上市規則責任而制定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書面內部政策/程序。</p>	<p>就履行上市規則責任而制定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書面政策及程序。</p>
---	--

規則及規例合規流程

<p>有關本公司</p>	
<p>監控不足</p>	<p>推薦建議</p>
<p>並無內部審計部門</p> <p>並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p> <p>並無有關處理及發佈内幕消息的書面政策。</p>	<p>成立內部審計部門。</p> <p>應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每年應進行至少一次審閱，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作出報告。</p> <p>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内幕消息披露要求。</p>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致力根據富事高諮詢的推薦建議透過實施適當的糾正措施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雖然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悉，內部監

控審閱報告的範圍及發現僅涉及本公司及港龍深圳，但彼等認為在本階段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範圍及發現屬充分。待本公司重新獲得上海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重新考慮由富事高諮詢進行後續審閱的需要。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絳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